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事项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综合业务，具授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有效期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金额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和披露。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预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 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 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 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九)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一)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二)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三)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四)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五)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六)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七)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八)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九)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十)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十一)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十二)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